

嵩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关于加强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(第一号)

春节临近，为切实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，有效控制和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倡导外出就学、就业、务工等人员非必要不返乡，建议留在务工创业地过年。机关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头在本地过节，避免前往境外和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。如确需外出的，在出行前须向所在村委会（社区）、小区、向所在单位报备，返回后第一时间主动报告，并全程强化个人防护。

二、返乡（入嵩）人员应主动向村委会（社区）报到登记，准备返乡（入嵩）人员须提前3天主动向村（社区）报备返乡（入嵩）时间、14日内旅居史、乘车途径和自身健康等信息，有14天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鼓励

广大人民群众、社区工作者、楼栋长、单元长、物业人员、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疫情防控，督促返乡（入嵩）人员报备登记。

三、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返乡（入嵩）人员，由社区、村组做好信息登记、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；对来自中风险地区返乡（入嵩）人员，要求持有入嵩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如无相关证明的，要求在入嵩当日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核酸检测），自我居家健康监测14天，不具备自我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到县级集中隔离场所隔离；对来自高风险地区返乡（入嵩）人员，第一时间将情况报送至县指挥部办公室，闭环转运至县级集中隔离场所隔离，严格落实“14+14”（14天集中隔离和14天健康监测）健康管理措施。隔离期间核酸检测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协会、商会等团组织一律取消团拜、大型慰问、联欢、聚餐等活动。图书馆、体育馆、文化馆（站）等人员聚集场所暂时关闭。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酒店等单位非必要不举办庆典庆祝、跨年联欢、企业年会等大型人员聚集活动，农村地区减少各类民俗、宗教、庙会、集会等群众聚集性活动。50人以上的会议活动，按照“谁组织、谁负责，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严防会议活动期间发生疫情传播。

五、学校、医院、政务中心、银行、车站、公交车（出租车、网约车）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宾馆酒店、餐馆、影院、KTV、酒吧、网吧等公共场所必须严格执行扫“云南健康码”和接受查

验“通信行程卡”、戴口罩、测体温，对拒不配合的，有权拒绝其进入，对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市场主体和故意隐瞒个人健康状况、不服从防疫期间管理的个人，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倡导冬春季节“红事”缓办、“白事”简办的新风尚。各村民小组公房、活动场所和城乡待客处一律关闭，不提供任何居民办理客事活动。举办白事必须严格实行村（社区）审批备案制度，严格控制规模，从简办理，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。聚餐应实行公筷制、分餐制，有流感等症状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七、广大人民群众、返乡（入嵩）人员要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，尽量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，进出公共场所规范佩戴口罩，加强室内通风换气，做好居家清洁消毒。时刻关注自身和家人健康状况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，立即佩戴口罩到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并主动告知14天活动轨迹及接触史，对因瞒报、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八、关注“悦读嵩明”微信公众号、《嵩明融媒》手机客户端及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、村（社区）等官方媒体平台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信息，及时掌握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变动情况，积极配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，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。

疫情并未结束，抗疫仍在继续。让我们携手同心、再接再厉，落实落细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，过一个健康、平安、祥和的春节！

报告电话：嵩阳街道办事处	0871—67921442
杨桥街道办事处	0871—67956402
杨林镇人民政府	0871—67971004
小街镇人民政府	0871—67991051
牛栏江镇人民政府	0871—67994016
杨林经开区管委会	0871—67926183
嵩明职教新城管委会	0871—67975114
省花卉示范园区管委会	0871—67981750
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	0871—67911145

嵩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2021 年 1 月 13 日